

發售價及申請時應付價格

發售價將不超過2.10港元，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75港元。根據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10港元，另加1%的經紀佣金、0.003%的證監會交易徵費和0.005%的聯交所交易費，一手2,000股股份總額為4,242.34港元。

發售價預期將由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預期為2012年7月4日（星期三）），或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協議的較晚日期，且在任何情況下將不遲於2012年7月6日（星期五）達成協議釐定。

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並經本公司同意）基於潛在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中所表達的踴躍程度，如認為合適（如踴躍程度低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可在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前隨時將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

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在決定作出價格調低決定後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遲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在《英文虎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下調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該通告亦將會包括任何因該調低而可能改變的財務資料。倘在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前已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即便發售價調低，申請一經遞交均不可撤回。倘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因任何原因於定價日或之前（或經協議的較後日期），未能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得進行並將告失效。

條件

所有對股份發售作出的申請，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資本化發行和股份發售（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以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最多達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上市及買賣；
- (ii) 於定價日或前後已正式釐定發售價及已妥為簽立及交付定價協議；及
- (iii) 包銷商於各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因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且並無根據該協議的條款或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

所有上述條件均須於各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惟有關條件於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則除外），而無論如何均不得遲於2012年7月28日（星期六），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三十日。

倘上述條件在指定時間及日期之前並未達成或未獲豁免，股份發售將告失效，並將隨即通知聯交所。我們將會在股份發售失效翌日，在《英文虎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知。若有上述情況，我們將會根據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所載的條款，將所有申請股款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同時，我們會將所有申請股款存放於收款銀行或其他持牌銀行的一個或多個獨立銀行賬戶內。

預期將於2012年7月9日（星期一）日發出香港發售股份股票。但該等發售股份股票僅會於上市日上午八時正，在(i)股份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任何包銷協議並未依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明文件。

發售機制 — 股份配售基準

股份發售

股份發售包括國際配售和香港公開發售。初始提呈150,000,000股股份將包含依據國際配售發售的135,000,000股股份和依據香港公開發售發售的15,000,000股股份。股份發售項下發售的150,000,000股股份將佔本公司在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經擴大股本約25%（未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

依據以下可能進行的重新配售，15,000,000股股份，即股份發售初始提呈發售股份總數的10%，將依據香港公開發售向香港公眾發售。香港公開發售可由香港所有公眾以及機構和專業投資者認購。

在依據股份發售提呈的150,000,000股股份總數中，135,000,000股股份（即股份發售初始提呈發售股份總數的90%）將依據國際配售配售予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的潛在專業和機構投資者。國際配售股份將依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定義見S規例）方式於香港及美國之外的其他司法權區提呈。

就股份發售而言，本公司預期會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在發售股份於上市日期起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後三十天內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可在此期間隨時要求本公司按照發售價發行最多22,50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總數約佔股份發售初步發售股份數目的15%，用以補足國際配售中的超額分配。詳情請參閱下文「— 超額配股及穩定價格行動」一節。

股份發售的架構

國際配售中的踴躍程度以及香港公開發售配售基準和申請結果，預期將於2012年7月9日（星期一）日或之前在《英文虎報》（以英文）、《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以及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在本公司網站www.wgmine.com刊登。

國際配售

本公司初始提呈國際配售股份135,000,000股，即以國際配售方式認購的股份發售初始提呈股份總數的90%。預期國際配售將全部由國際包銷商包銷，須遵守國際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國際包銷商招攬顯示有興趣購買國際配售中國際配售股份的潛在專業和機構投資者。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交易商、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實體。將要求潛在專有和機構投資者指定其準備按照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購買的國際配售股份數目。這一過程常被稱為「累計投標」。在香港，散戶投資者應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因為散戶投資者申請國際配售股份，包括透過銀行和其他機構申請，很可能無法獲配任何國際配售股份。

透過國際配售分配國際配售股份將根據多項因素進行，該等因素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會於發售股份上市後進一步購入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上述發售股份的分配方法，旨在使國際配售股份分佈建立鞏固的股東基礎，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益。

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全數認購，則獨家全球協調人有權將全數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

國際包銷商或其指定的銷售代理將代表本公司，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離岸交易（定義見S規例）方式向香港及美國境外其他司法權區的潛在專業和機構投資者有條件配售國際配售股份。國際配售股份的國際配售應遵守本招股章程「關於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一節所載股份發售限制。

根據國際配售配售、發行的國際配售股份總數可能因下文「一 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述回撥機制安排、超額配股權的行使以及香港公開發售初始提呈未獲認購股份的重新分配而變化。

香港公開發售

本公司初步提呈發售15,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按公開發售方式認購，即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總數的10%。香港發售股份以發售價發售。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全數包銷，須遵守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

透過香港公開發售而發售的股份總數（已考慮下文所述的任何重新分配），將會分為兩組以便分配：甲組及乙組。甲組的股份將會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總認購價為5百萬港元（不包括須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以下的申請人。乙組的股份將會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總認購價為5百萬港元（不包括須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以上的申請人。投資者務須留意，甲組與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可能各自不同。如果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出現認購不足的情況，則多出的股份將撥入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相應分配。

申請人僅能獲分配甲組或乙組其中一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而不能兼得。在同一組或兩個組的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以及認購超過原本分配至各組的股份總數（即7,500,000股股份）的申請均會遭拒絕受理。香港公開發售下每名申請人亦須在彼遞交的申請表格內作出承諾及確認，其本身及有關申請利益所屬的人士並無透過國際配售申請或接納任何股份。倘申請人作出的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不真確（視乎情況而定），則該申請人的申請將遭拒絕受理。

國際配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予調整。倘透過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相等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初步提呈發售的可供認購並屬國際配售的若干發售股份將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將增加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至45,000,000股，即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的30%。倘透過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相等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初步提呈發售的可供認購並屬國際配售的若干發售股份將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將增加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至60,000,000股，即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的40%。倘透過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相等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初步提呈發售的可供認購並屬國際配售的若干發售股份將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將增加香港公開發售

股份發售的架構

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至75,000,000股，即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的50%。在各種情況下，重新分配予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平分至甲組及乙組，而分配予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相應調低。

此外，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全數認購，則獨家全球協調人有全權酌情權代表包銷商將全數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倘國際配售未獲全數認購，則獨家全球協調人有全權酌情權代表包銷商將全數或任何未獲認購的國際配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

投資者可：(i)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ii)根據國際配售申請國際配售股份或表示對國際配售股份有興趣，但不得同時進行兩項。

國泰君安證券及華晉證券是香港公開發售的聯席賬簿管理人，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按照發售價包銷，包銷須遵守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

透過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將僅以香港公開發售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數目而釐定。分配基準或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

如屬適當，分配亦可透過抽籤方式進行，即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相同數目的申請人當中，可能有部分獲分配較多股份，部分獲得較少，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可能完全不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超額配股及穩定價格行動

超額配股權

就股份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會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超額配股權將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上市日期起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後三十天內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本公司可能會應要求就國際配售的超額配股（如有）按照發售價發行及配發合共最多22,500,000股額外股份（即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總數的15%）。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發售股份總數將佔本公司在股份發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7.7%。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我們將會發表公佈。

穩定價格行動

就股份發售而言，國泰君安證券代表國際包銷商，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為其自身，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可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交易，以維持發行日期後一段時間內的股份市價高於無穩定價格行動時的水平。該等交易開始執行，可隨時終止。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國泰君安證券已經或將被任命為股份發售的穩定價格經辦人，若就股份發售實施穩定價格交易，應由穩定價格經辦人全權酌情決定。

就股份發售行使超額配股權後，為補充該等超額分配，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通過（除其他方法外）在二級市場購買或全部、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兼用上述各種方式購買股份。該等購買交易僅可依據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在內的所有適用法律、監管要求進行。超額配售的股份數量不得超過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即22,500,000股股份，佔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的15%。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3)條，在下列情況下借股協議不適用上市規則第10.07(1)(a)條規定的限制，該規定限制控股股東在新上市後處置股份：

- (1) 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借股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借股安排，僅補充行使超額配股權前空頭頭寸為唯一目的；及
- (2) 借股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借股安排要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和監管要求。

穩定價格經辦人就股份發售可能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除其他事項外）(i)超額配售股份，(ii)購買股份，(iii)就股份建倉、對沖和平倉，(iv)全部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或(v)穩定價格經辦人努力進行其中一項。尤其是，發售股份的潛在申請人和投資者應注意：

- 穩定價格經辦人可能因穩定價格行動而持有股份的多頭好倉；
- 穩定價格經辦人持有好倉的多寡程度及時間長短則不確定；
- 穩定價格經辦人對該等好倉進行平倉可能會對股份的市場價格產生不利影響；

股份發售的架構

- 穩定價格期間結束後不得再以穩定價格行動支持股份價格。穩定價格期間由股份於上市日期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提交申請最後期限後第三十日結束。於該日後，將不得再進行穩定股份價格行動，屆時股份的需求及價格均可能下跌；
- 任何穩定價格行動無法保證任何證券（包括股份）的價格在穩定價格期間能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及
- 穩定價格行動的穩定買盤或市場交易可能會以發售價或較低的價格進行，因此穩定價格行動的穩定買盤或市場交易可能以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購入股份時已繳付的價格進行。

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我們的董事未考慮在任何其他海外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本公司的股份。本公司並無提交任何股份上市申請，亦無獲得股份上市批准。

買賣

假設股份發售於香港在2012年7月10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我們的股份將於2012年7月10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